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透云科技
Ty. Technology

China Touyun Tech Group Limited

中國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2)

建議

- (1)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
- (3)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4) 重選董事；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三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委任代表表格，該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touyun.com.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無論閣下擬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與否，務請閣下將隨附委任代表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時間48小時之前(即2020年6月3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交回中國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0年4月29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連任董事的資料	11
附錄二 — 說明文件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鑑於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以及防控疫情蔓延的要求提高，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風險：

1. 每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接受強制體溫檢測或檢查。任何人士若體溫超過攝氏37.4度或有流感病徵，可能不獲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及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2. 每名出席人士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與其他出席人士相隔一定距離就座。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將不會提供外科口罩，出席人士應自行帶備及佩戴口罩。
3.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向出席人士提供茶點或飲品。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人士的安全。

考慮到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以及與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的防控指引一致，本公司提醒股東，彼等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7至20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中國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相關集團或本集團持有權益之公司或該公司之附屬公司(「 聯屬公司 」)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不論提供貨品或服務)、代理、合夥人或諮詢人或承包商；或(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相關集團或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不論提供貨品或服務)、代理、合夥人或諮詢人或承包商為受益人的任何信託或為全權信託對象的任何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或(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相關集團或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不論提供貨品或服務)、代理、合夥人或諮詢人或承包商實益擁有的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本通函所載方式配發及發行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4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股份」	指	因根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
「相關集團」	指	(i)本公司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i)任何本公司或上文(i)所述主要股東之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主要股東或直接或間接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及(iii)上文(ii)所述任何上述實體之各聯繫人或主要股東或直接或間接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及(iv)上文(iii)所述任何上述實體之各聯繫人或主要股東或直接或間接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及(v)上文(iv)所述任何上述實體之各聯繫人或主要股東或直接或間接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本通函所載方式購回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4港元的股份
「股份購回守則」	指	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2012年5月18日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並於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

釋 義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透云科技
Ty. Technology

China Touyun Tech Group Limited
中國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2)

執行董事：

王亮先生(主席)
杜東先生
老元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陳輝先生
田宇澤女士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杜老誌道6號
群策大廈12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夏其才先生
杜成泉先生

敬啟者：

建議

- (1)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
- (3)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4) 重選董事；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數目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0%；(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

董事會函件

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數目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iii)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購回的該等股份；(iv)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及(v)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最近期於2019年6月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向董事授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更新一般授權，以賦予董事一般授權權力：

- (a)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2,719,598,095股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任何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的有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後，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543,919,619股股份的限額。發行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b)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本通函所載準則規限下購回已發行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719,598,095股股份。待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71,959,809股股份，相當於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購回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及
- (c) 待上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文件，以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必要資料，以便閣下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應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於2012年5月18日根據股東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設立目的為嘉許及表揚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已經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認購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以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為依歸，致力提高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參與本集團增長的機會。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以外之該等人士(見第2頁「合資格參與者」之定義)之資格將由董事會根據其對本集團業務事宜及利益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而釐定。所有該等人士預計將與本集團有業務交易，且現時、將來或預期將對本集團作出有利貢獻。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任何人士如要獲董事會信納其符合資格(或(倘適用)繼續符合資格)成為合資格參與者，有關人士須提供董事會可能要求的一切有關資料，以評估其資格(或持續資格)。

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的10%計劃授權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本公司或會在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10%上限。然而，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經「更新」上限的所有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該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計劃尚未行使、註銷、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購股權)將不計算在「更新」上限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但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逾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現行計劃授權限額為244,932,782股股份，相當於2019年6月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計劃授權限額上次更新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自計劃授權限額於2019年6月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最後更新以來，概無授出購股權。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719,598,095股股份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購回及發行股份且並無授出購股權，待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獲批准後，董

董事會函件

事將獲授權授出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271,959,809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會因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告失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180,362,500股股份的購股權（即分別於2017年1月25日、2017年12月12日及2019年2月21日授出的29,925,000股*、24,437,500股*及126,000,000股*股份），其中可認購89,172,5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失效，餘下可認購合共91,190,000股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35%。假設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獲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包括(i)因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271,959,809股額外股份及(i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91,19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35%，因此並無超過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30%。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為使本公司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合資格人士（包括僱員及董事）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鼓勵或獎賞時有更大靈活性，董事會決定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更新：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取得上文(ii)段所述批准。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83及84條，田宇澤女士（即於2020年4月7日獲委任的新任非執行董事）將在任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而張榮平先生、夏其才先生及杜成泉先生將輪值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所有其他董事將繼續留任。

* 經於2019年8月12日生效的股份合併調整後

董事會函件

有關田宇澤女士、張榮平先生、夏其才先生及杜成泉先生重選為董事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為普通事項提呈。退任董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謹請閣下垂注下文載於第10頁「推薦意見」一段有關董事會對重選董事的推薦意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委任代表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委任代表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概無股東須就有關下列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數目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0%；(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數目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iii)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購回的該等股份；(iv)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及(v)重選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載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責任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以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亮
謹啟

2020年4月29日

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資料載述如下：

田宇澤女士 — 非執行董事

田宇澤女士(「田女士」)，28歲，自2020年4月7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田女士持有北京石油化工學院經濟學(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士學位及諾丁漢特倫特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彼一直於不同公司擔任業務經理，負責營運策略規劃、全球營銷策略及執行。彼在中國及海外市場進行國際貿易、銷售與供應及業務管理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及經歷。

田女士過往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田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35,135,135股本公司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4.97%)。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田女士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且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田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該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田女士有權收取10,000港元的月薪及酌情年終花紅或就任何不完整月份或年份按比例計算的有關金額，彼之薪酬乃參照本集團經營業績、彼之職責及責任水平，以及現時市況而釐定。彼之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每年作出檢討。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田女士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彼重選為董事的資料須敦請股東及本公司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夏其才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其才先生(「夏先生」)，63歲，自2014年11月26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夏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金融及銀行業具有逾20年經驗，並且現任或／及曾任香港多間私人及上市公司董事。彼為香港一間執業會計師行的董事。夏先生曾於2001年3月至2004年7月擔任401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隨後於2005年6月13日清盤，且其股份自2005年6月21日起在聯交所除牌。彼現時為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7)、國際娛

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9)及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夏先生與本公司已於2018年11月26日訂立為期兩年的服務協議，該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夏先生有權收取20,667港元的月薪及酌情年終花紅，彼之薪酬乃參照本集團經營業績、彼之職責及責任水平，以及現時市況而釐定。彼之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每年作出檢討。夏先生於2017年12月12日本公司授出的250,000份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01%)擁有權益，該等購股權已於2019年6月10日歸屬。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夏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夏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彼重選為董事的資料須敦請股東及本公司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張榮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張先生」)，52歲，自2015年8月11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榮譽會計學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張先生於審核及會計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2011年6月至2013年11月期間曾擔任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1)的執行董事、分別於2009年10月至2013年6月期間及2013年7月至2016年9月期間曾擔任民信金控有限公司(前稱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調任為民信執行董事，以及於2013年8月至2019年9月期間曾擔任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2)及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張先生與本公司已於2019年8月11日訂立為期兩年的服務協議，該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張先生有權收取每月20,667港元的董事袍金及酌情年終花紅，

彼之袍金乃參照本集團經營業績、彼之職責及責任水平，以及現時市況而釐定。彼之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每年作出檢討。張先生於2017年12月12日本公司授出的250,000份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01%)擁有權益，該等購股權已於2019年6月10日歸屬。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張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張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彼重選為董事的資料須敦請股東及本公司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杜成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成泉先生(「杜先生」)，69歲，自2014年11月26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杜先生持有文學學士學位，並於貿易、成衣及皮具領域具有逾20年經驗。彼與中國內地公司具有良好關係。彼現為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先生與本公司已於2018年11月26日訂立為期兩年的服務協議，該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杜先生有權收取20,667港元的月薪及酌情年終花紅，彼之薪酬乃參照本集團經營業績、彼之職責及責任水平，以及現時市況而釐定。彼之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每年作出檢討。杜先生於2017年12月12日本公司授出的250,000份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01%)擁有權益，該等購股權已於2019年6月10日歸屬。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杜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杜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彼重選為董事的資料須敦請股東及本公司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本說明文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規定的所有資料。

1. 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719,598,095股股份，及(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於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購回不多於271,959,809股股份。

2. 購回的原因

董事認為，獲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董事得以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有關購回或可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行動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百慕達法例，購買股份的款項僅可自將予購買股份的已繳股本，或本公司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此目的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任何超逾將予購買股份面值的購買應付溢價，必須自本公司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

根據本公司最近刊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情況，並經考慮本公司現時營運資金狀況後，於購回授權屆滿前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不利影響。然而，於任何情況下，如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而言不時屬恰當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股份購回致使某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及股份購回守則第6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將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而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王亮先生實益擁有561,500,000股股份(包括1,500,000份購股權)權益，而其母親喬豔峰女士(「喬女士」，本公司主要股東)被視為透過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擁有150,000,000股股份權益，該公司由Wise Tech Enterprises Incorporated(由喬女士全資擁有)及Truthful Br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由喬女士全資擁有)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王亮先生連同喬女士擁有合共711,50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6.11%。根據該等股權及倘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悉數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王亮先生連同喬女士之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9.07%。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買而可能產生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董事將盡力確保所行使之股份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降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5%。董事無意行使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可能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股份購回授權。

5. 一般事項

據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可能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6. 股份價格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各個月份，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9年		
4月	0.672	0.544
5月	0.528	0.304
6月	0.304	0.228
7月	0.316	0.280
8月	0.316	0.206
9月	0.305	0.250
10月	0.325	0.295
11月	0.290	0.230
12月	0.225	0.202
2020年		
1月	0.225	0.198
2月	0.540	0.204
3月	0.500	0.420
4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40	0.320



透云科技
Ty. Technology

China Touyun Tech Group Limited
中國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2)

茲通告中國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三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田宇澤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 重選夏其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張榮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杜成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7.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8. 「動議

- (a) 無條件給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內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加上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或根據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的權利，或因根據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由本公司發行附有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其他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細則以股代息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在內，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若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量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總數可予調整)；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的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當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計及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9. 「動議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以及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在其規限下購買股份，惟須受下列條件限制：

- (a) 該項授權不得延至有關期間後；
- (b) 該項授權將授權董事促使本公司按董事可酌情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在有關期間內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若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量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總數可予調整)；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當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10. 「**動議**倘有未發行股份可供發行，及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8及第9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8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總數，加入董事根據及按照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8項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內。」

11. 「**動議**受限於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2012年5月18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及重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所涉及的現行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授出或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於先前已授出、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十(「**經更新限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依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高可達經更新限額的購股權，以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亮

香港，2020年4月29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或一名正式授權公司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委任代表表格。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本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c)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1日(星期一)至2020年6月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應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d) 有關(i)重選退任董事；及(ii)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一般授權的建議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通函內。